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在复试前都需要到校进行资格审查。分别为：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学校研招处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上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2019 年硕士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凭经学校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复审后,于 3 月 15 日 8:00—9:30 到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衷和楼 1305 室报到。

(2) **调剂考生**请在 3 月 16 日 8:00—11:30 到同济大学衷和楼 201 室进行资格审查。

二、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 (第一志愿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 自行下载, 并加盖学校研招处公章; 调剂考生现场确认)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3. 准考证 (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 若是应届毕业生, 应带有效学生证);
5. 《同济大学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同济研招网下载 <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2/1398.htm> 附件 1)
6. 报考法学硕士的应届生还需提交本科期间的成绩单 (加盖校级公章);
7. 调剂考生还需提交法律硕士联考成绩单;
8. 个人自述材料 (自选):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背景材料, 如发表的文章、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 (装订成一本)。

三、复试时间、地点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的复试时间 (3 月 15-16 日)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 法学硕士 • 法律硕士 (非法学) 非全日制 • 法律硕士 (法学) 非全日制	3 月 15 日 (周五)	8:00-9:30	资格审查	衷和楼 1305
			10:00-	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法学: 衷和楼 1302 法律: 衷和楼 1303
		3 月 16 日 (周六)	14:00-16:0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法学: 衷和楼 205 法律: 衷和楼 201

(二) 申请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 (3月16-17日)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申请调剂的考生	• 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 • 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	3月16日 (周六)	8:00-11:30	资格审查	袁和楼201室
			14:00-16:0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详见当天《复试操作流程》或学院信息栏通知
		3月17日 (周日)	8:30-	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1. 笔试：专业课 100 分（专业课笔试科目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科目进行）；专业外语 50 分。
2. 面试：专业和综合素养 150 分，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 50 分。
3. 以上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

五、调剂说明

1. 我校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不接收应届毕业生考生的调剂。报考全日制的非应届生可以调剂至非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的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即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不转入同济大学，在读期间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学校不安排住宿，不纳入奖助体系，毕业生不纳入就业计划。其他相关政策按《同济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2. 所有调剂考生的申请招录工作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为准。调剂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相关信息。逾期未确认的，学院有权撤回或取消。具体时间和流程以当天下发的《复试操作流程》为准。
3. 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拟录取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批调剂。如果组织，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学院网站发布通知。
4. 调剂考生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院有权在任何阶段撤回复试和拟录取资格。

六、不录取情形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七、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时间:3 月 14 日至 22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周末除外)。体检无需空腹,清淡即可。体检咨询电话: 65983225。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八、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 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 张老师 021-65985385, 邮箱: 46768774@qq.com

办公室: 同济大学衷和楼 1301B

九、监督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 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 可向我院纪委投诉, 邮箱: yangqiuhua@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3 月 11 日